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 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規定，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以紓解因緊急需求，或家庭長期照顧之壓力，增加照顧者與其他家庭成員互動或參與社會活動之機會，提昇被照顧者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身心障礙者及家庭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服務，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二)家庭照顧者未接受臨時或短期喘息照顧服務、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
 - (三)身心障礙者同一時段未接受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居家照顧服務，或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 (四)未聘僱看護(傭)。
 - (五)經社工專業評估確屬需照顧者。
- 三、服務型態如下：
 - (一)臨時照顧服務：每日不超過十二小時。服務方式為居家式、社區式或日（夜）間機構式服務。
 - (二)短期照顧服務：每日服務時數超過十二小時，連續受托日數不得超過十四日。服務方式為居家式或機構式服務，得依服務對象需要混合搭配使用。
- 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內容以陪伴身心障礙者，受托期間之安全為限，有特殊情況經評估確有實際需要者，得提供下列服務：
 - (一)協助膳食：臨時照顧僅提供餵食協助；短期照顧提供餵食協助、烹飪協助或代購外食。
 - (二)簡易身體照顧服務：協助如廁、換尿布、翻身、拍背、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個人清潔等。
 - (三)臨時性之陪同就醫。(限臺南市內醫療院所)
 - (四)其他符合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精神之項目。前項服務不包括到學校陪讀、訓練、到機構照顧或接送之服務。
- 五、服務費支用標準：(國定假日、農曆除夕、春節期間服務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
 - (一)臨時照顧服務：一小時以新臺幣一百八十元，不超過全日新臺幣一千八

百元。

(二)短期照顧服務：全日以新臺幣一千八百元計。

(三)服務以小時為單位，服務未達一小時不予補助；服務一小時以上未達二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以此類推。

六、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補助。

(二)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由政府補助百分之九十，民眾自行負擔百分之十。

(三)一般戶：由政府補助百分之七十，民眾自行負擔百分之三十。

(四)超過本要點所訂年度補助時數部分需自行付費。

(五)提供服務者照顧自己之身心障礙子女、配偶、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者不納入本服務補助範圍。

七、補助時數如下：

(一)接受臨時照顧服務及短期照顧服務，每年度合計不得超過三百小時。

(二)接受居家服務、日托、住宿教養機構、家庭托顧服務、啟智班就學或其他經本局補助使用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者，每年度合計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小時。

(三)補助總時數以核定日當月按月數等比計算得之。另短期照顧服務依實際使用時數計算之。

(四)遇特殊狀況需延長時數者，需經社工評估敘明理由，送本局審核後專案簽核。

八、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或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三)各區公所應隨時受理申請，對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請領身障生活補助費者，協助檢附證明函轉本局。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經費用罄，即停止補助。